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HUA GROUP LIMITED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

### 訂立買賣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 條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四川宏華與 NDC 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 NDC 出售而 NDC 將向四川宏華購買 7 台特定規格之鑽機。該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公告乃宏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作出。

### 買賣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宏華石

油設備有限公司（「四川宏華」）與NATIONAL DRILLING COMPANY（「NDC」）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文四川宏華將向NDC出售而NDC將向四川宏華購買7台特定規格之鑽機。該買賣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代價總金額約3億美元（約相等於人民幣19億元），占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約30%。

買賣協議乃四川宏華與NDC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厘定。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性質符合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之本公司在日常業務中進行屬收益性質的交易。

#### 四川宏華與NDC之資料

四川宏華，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大型設備製造企業，主要業務為專業從事石油鑽機及石油勘探開發裝備研究、設計、製造及總裝成套。

NDC，一間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東最大的鑽井承包商之一，主要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優質的鑽井和維修服務。

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NDC為與本公司及其

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 一般事項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一項須予公佈交易，亦並非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關連交易。

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認為需就訂立買賣協議刊發此公告作披露，以使本公司之股東及公眾能對本集團狀況作出評估。

承董事會命

宏華集團有限公司

張弭

主席

中國，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弭先生（主席），任杰先生及劉智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東陽先生及 Siegfried Meissner 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曉峰先生，齊大慶先生，戴國良先生，陳國明先生，史興全先生及郭燕軍先生。